

# 凉山州州市党校基础设施共建项目工程资料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补遗02号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关于“凉山州州市党校基础设施共建项目工程资料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”现做补遗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五条内容：

“5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：2026年5月28日10时30分，地点为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大石板路东段3号检测苑6楼本项目开标室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5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：2026年6月1日13时30分，地点为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大石板路东段3号检测苑6楼本项目开标室。”

## 二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条内容：

“三、服务工作内容及工期等相关要求：按合同要求执行（具体以项目部要求为准）。”

特别说明：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工期进度计划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具有相应能力的等工作人员（含驻场及不驻场）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等办公用具，若乙方人员能力或办公用具品质不能满足要求，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或办公用品，若中标人不配合增加，招标人可另行聘请第三方单位完成相应工作，另行聘请第三方单位产生的费用将从中标人的合同费用中扣除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三、服务工作内容及工期等相关要求：按合同要求执行（具体以项目部要求为准）。

特别说明： 1.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工期进度计划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具有相应能力的等工作人员（含驻场及不驻场）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等办公用具，若乙方人员能力或办公用具品质不能满足要求，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或办公用品，若中标人不配合增加，招标人可另行聘请第三方单位完成相应工作，另行聘请第三方单位产生的费用将从中标人的合同费用中扣除。

2.中标人须以总公司名义签订合同、出具成果文件并开具发票。总公司可指派其备案的分公司人员参与项目具体实施工作，但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必须由总公司加盖执业印章，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、加盖执业印章。总公司对项目全过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”

三、其他内容不变，以本次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，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招标人：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6日